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易讀版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易讀版第1本

關於這本手冊

兒童權利公約就是CRC，
這本手冊是CRC易讀版，
總共有3本。

第1本是CRC全部的內容。
第2本和第3本
在說明台灣怎麼做好CRC，
有興趣的人可以看。



第2本的主題有

- 政府要保護兒童的權利
- 兒童可以提出想法
- 兒童有隱私權



第3本的主題有

- 兒童有教育權
- 安置和收養的兒童
- 犯法的兒童和少年



手冊有電子檔可以看。

在手冊看到*的時候，
會把困難的文字，
用比較簡單的方法說清楚。



關於兒童權利公約CRC

兒童權利公約CRC
是政府答應兒童要做到的事情。

聯合國*在1989年11月20日
通過兒童權利公約，
要保障兒童的權利。

*聯合國：世界上不同政府一起討論
跟世界和平有關的事情。



每個兒童都一樣，
要在家裡好好被照顧，
有營養的東西吃。

政府要訂很多規定保護兒童，
讓兒童可以好好長大。



目錄

第 1 條	誰是兒童？	1
第 2 條	不歧視兒童	2
第 3 條	對兒童最好的決定	3
第 4 條	政府要保護兒童	4
第 5 條	兒童要了解自己的權利	5
第 6 條	政府要保護兒童都能活下來	6
第 7 條	兒童都要有名字、國籍	7
第 8 條	兒童的身分	8
第 9 條	兒童可以跟爸媽在一起	9
第 10 條	兒童可以跟爸媽再見面	10
第 11 條	不可以隨便把兒童送到國外	11
第 12 條	政府要重視兒童的意見	12
第 13 條	兒童可以自由表達想法	13
第 14 條	思想和宗教的自由	14
第 15 條	自由聚會和參加團體	15
第 16 條	隱私權	16
第 17 條	兒童要知道對的事情	17
第 18 條	爸媽要好好照顧兒童	18
第 19 條	不可以傷害兒童	19
第 20 條	不能在家庭長大的兒童	20
第 21 條	收養	21
第 22 條	難民兒童	22
第 23 條	身心障礙兒童	23

第24條	健康長大	24
第25條	關心安置的兒童	25
第26條	保護兒童的生活	26
第27條	兒童有好的生活	27
第28條	兒童要上學	28
第29條	教育的目標	29
第30條	少數族群、原住民兒童	30
第31條	休息和玩遊戲	31
第32條	兒童去工作	32
第33條	保護兒童不碰到毒品	33
第34條	保護兒童不被性剝削	34
第35條	不可以拐騙和買賣兒童	35
第36條	不受到剝削	36
第37條	不可以用殘忍的方法處罰兒童	37
第38條	戰爭時要保護兒童	38
第39條	讓兒童身體變好，心情開心	39
第40條	犯法的兒童也要得到幫忙	40
第41條	選擇對兒童最好的法律	41
第42條	所有人都要知道兒童權利	42
第43條到第54條	聯合國要怎麼做到兒童權利公約	43

第 1 條 誰是兒童？

兒童就是沒有到18歲的人。



第 2 條 不歧視兒童

每個人都要尊重兒童，
不管是男生或女生、有沒有身心障礙、
爸爸媽媽是誰、家裡有沒有錢、
說什麼語言、信什麼宗教，
都不可以歧視兒童。



第 3 條 對兒童最好的決定

所有的政府單位、學校、法院做的決定，
如果會影響兒童，
要想到哪一個決定對兒童最好，
就是最佳利益。



第 4 條 政府要保護兒童

政府應該要訂很多規定，
努力保護兒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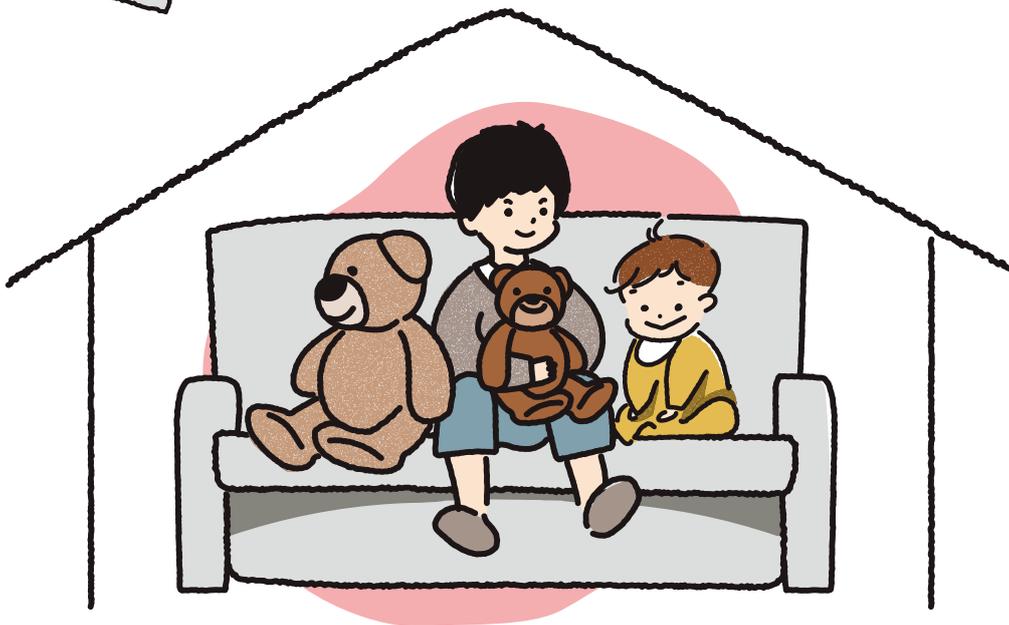
第 5 條 兒童要了解自己的權利

政府要讓照顧兒童的人，
用兒童聽得懂的方法
讓兒童了解自己的權利。



第 6 條 政府要保護 兒童都能活下來

政府要保護兒童都能活下來，
吃得飽、穿得暖、有地方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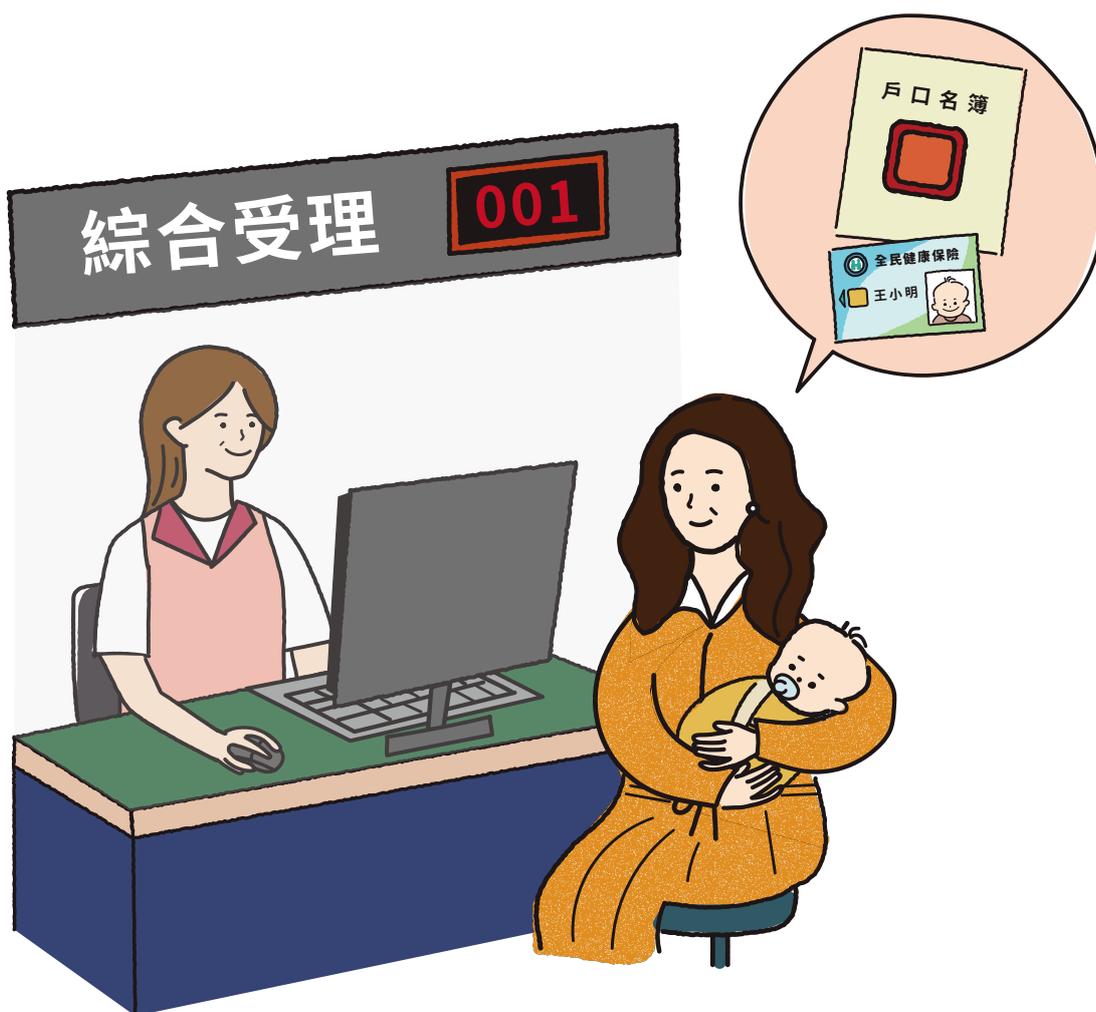


第 7 條 兒童都要有名字、國籍⁴*

政府規定，
兒童出生要通知政府，
要給兒童名字，
政府要幫助兒童成為一個國家的國民。

兒童也要知道自己的爸媽是誰。

*國籍：有國家人民的身分。



第 8 條 兒童的身分

政府要保護兒童的身分，
包括名字、家庭關係、國籍。



第 9 條 兒童可以跟爸媽在一起

兒童都要和自己的家人一起生活，
如果兒童跟爸媽或家人分開，
應該要讓兒童知道可以去哪裡找到家人。



如果爸媽會傷害或不照顧兒童，
政府要保護兒童，
可以暫時讓兒童跟爸媽分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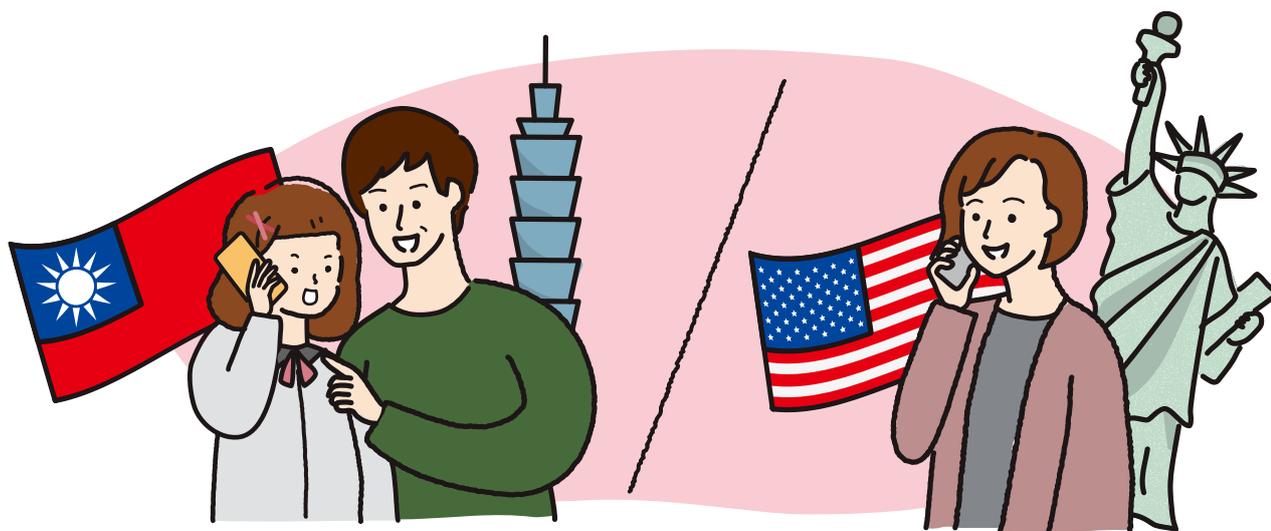


但兒童還是可以跟爸媽聯絡，
如果跟爸媽聯絡會傷害兒童，
政府就要和兒童討論，
決定對兒童最好的方法。



第 10 條 兒童可以跟爸媽再見面

兒童跟爸媽住在不同國家的時候，
政府要趕快讓兒童跟爸媽見面、保持聯絡。



第 11 條 不可以隨便把兒童送到國外

政府要阻止有人把兒童騙到國外，
或故意不讓兒童回到自己的國家。



第 12 條 政府要重視兒童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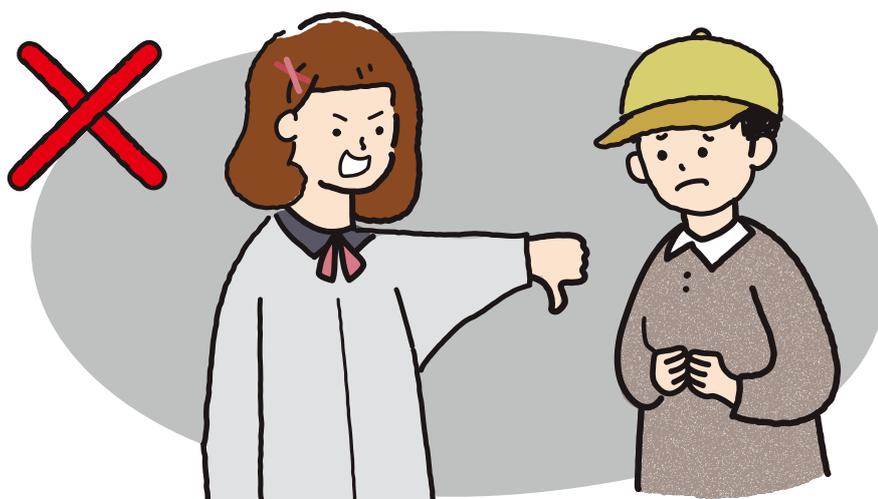
跟兒童有關的事情，
政府要讓兒童可以說出自己的想法。

政府聽完之後，
要認真討論兒童的意見，
再做決定。



第 13 條 兒童可以自由表達想法

兒童可以用不同的方法表達想法，
讓其他人知道，
例如：用說的、用寫的、用畫的，
但是不可以去傷害到別人。



第 14 條 思想和宗教的自由

兒童可以有自己的想法，
爸媽要用兒童聽得懂的方法，
教兒童學習尊重別人的想法和選擇。



兒童也可以自由選擇宗教，
例如：佛教、基督教，
也可以都不要。



第 15 條 自由聚會和參加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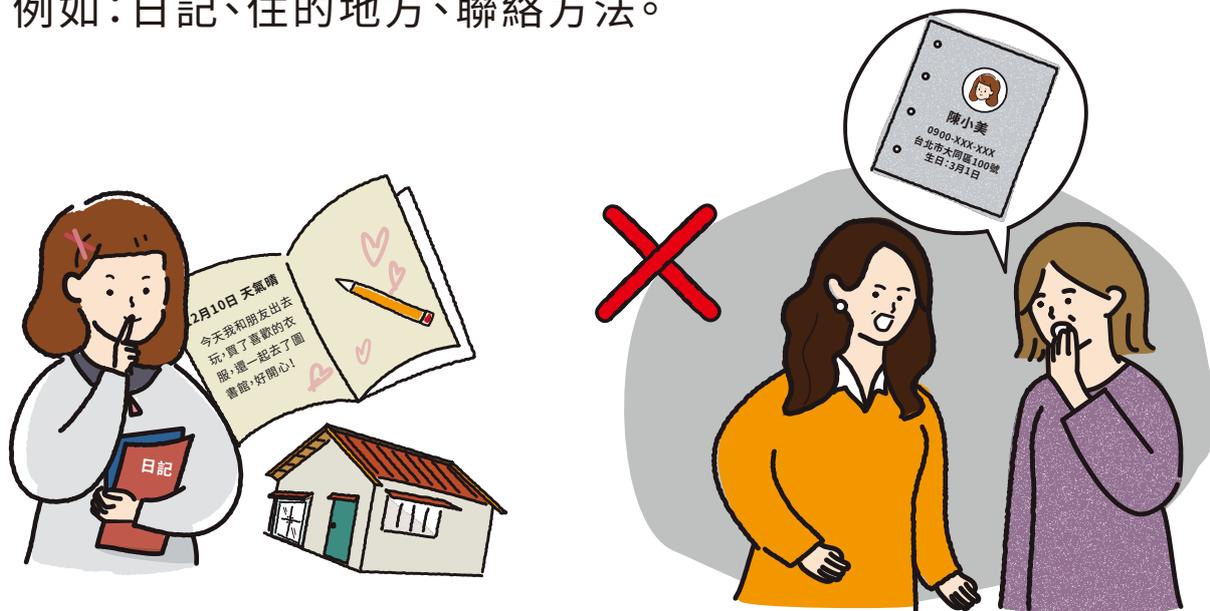
兒童可以自由的參加聚會，
加入不同的團體，
但是不可以傷害別人。

例如：學生可以參加學校社團，
和同學一起討論事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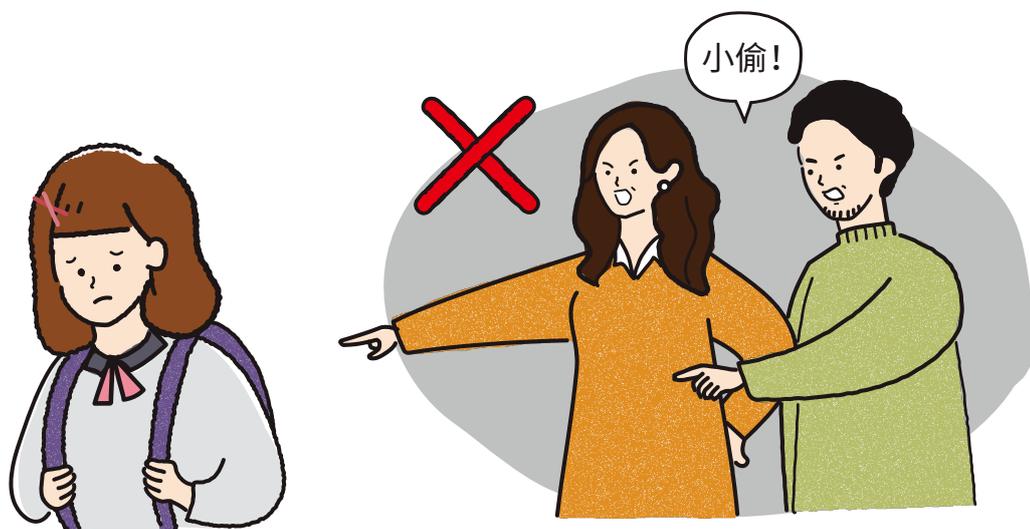
第 16 條 隱私權

大家都不可隨便把兒童的事情說出來，
例如：日記、住的地方、聯絡方法。



大家都不可說兒童的壞話，
例如：隨便說兒童是小偷。

政府要訂法律保護兒童的隱私權。



第 17 條 兒童要知道對的事情

政府要讓兒童可以用很多方法學習，
例如：手機、網路、電視、書、報紙。

兒童要知道對的事情，
有好的心情，健康長大。



第 18 條 爸媽要好好照顧兒童

爸媽要做出對兒童最好的決定。

政府要幫助爸媽，

讓爸媽可以好好照顧兒童，

例如：爸媽去工作的時候，要有人可以幫忙照顧兒童。



第 19 條 不可以傷害兒童

政府要想辦法保護兒童。

如果照顧兒童的人傷害兒童，
政府要請警察或社工
了解發生的事情，
讓兒童可以安全的生活。



第 20 條 不能在家庭長大的兒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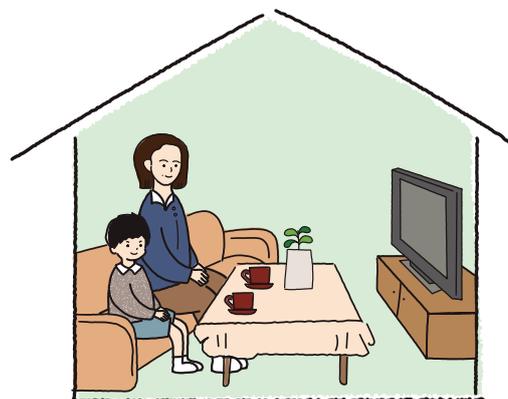
有些兒童沒辦法在自己的家庭好好長大，
政府要找地方，
給這些兒童好的照顧，
這就是安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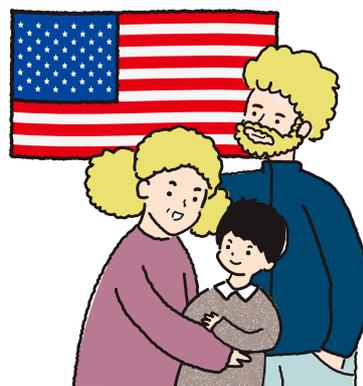
第 21 條 收養

有些爸媽沒辦法照顧兒童，
政府要幫兒童想最好的方法。

願意照顧兒童的人，
要有政府的同意，
去法院登記，
變成兒童的家人，
就是收養。



如果國內都沒有人願意，
政府才會同意外國人收養兒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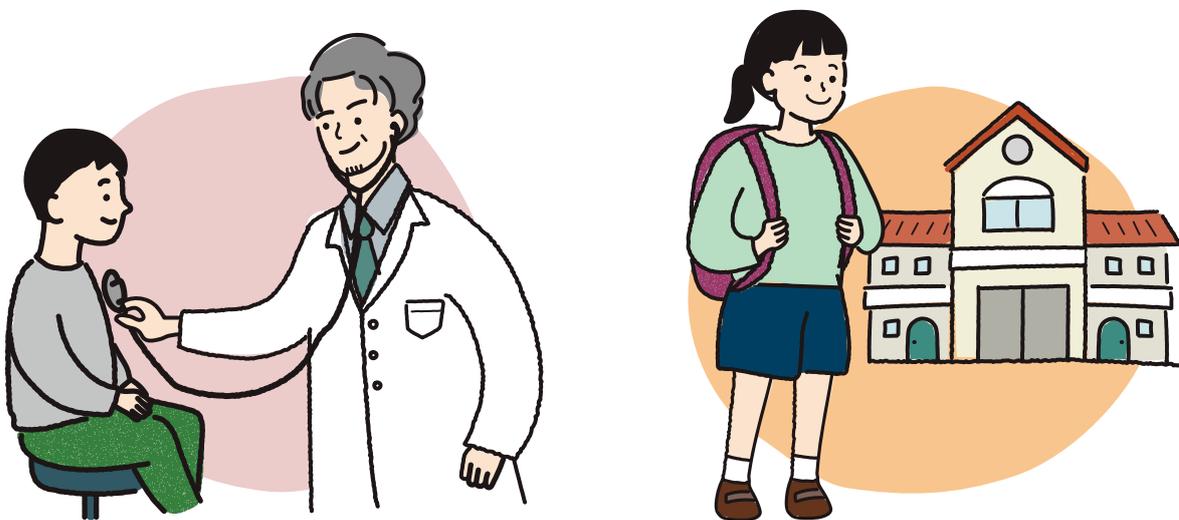


第 22 條 難^{ろく}民^{ろく}兒童

如果兒童因為住在自己的國家很危險，
例如：戰爭、說出自己的想法會被抓走，
要逃去別的國家生活，
就會變成難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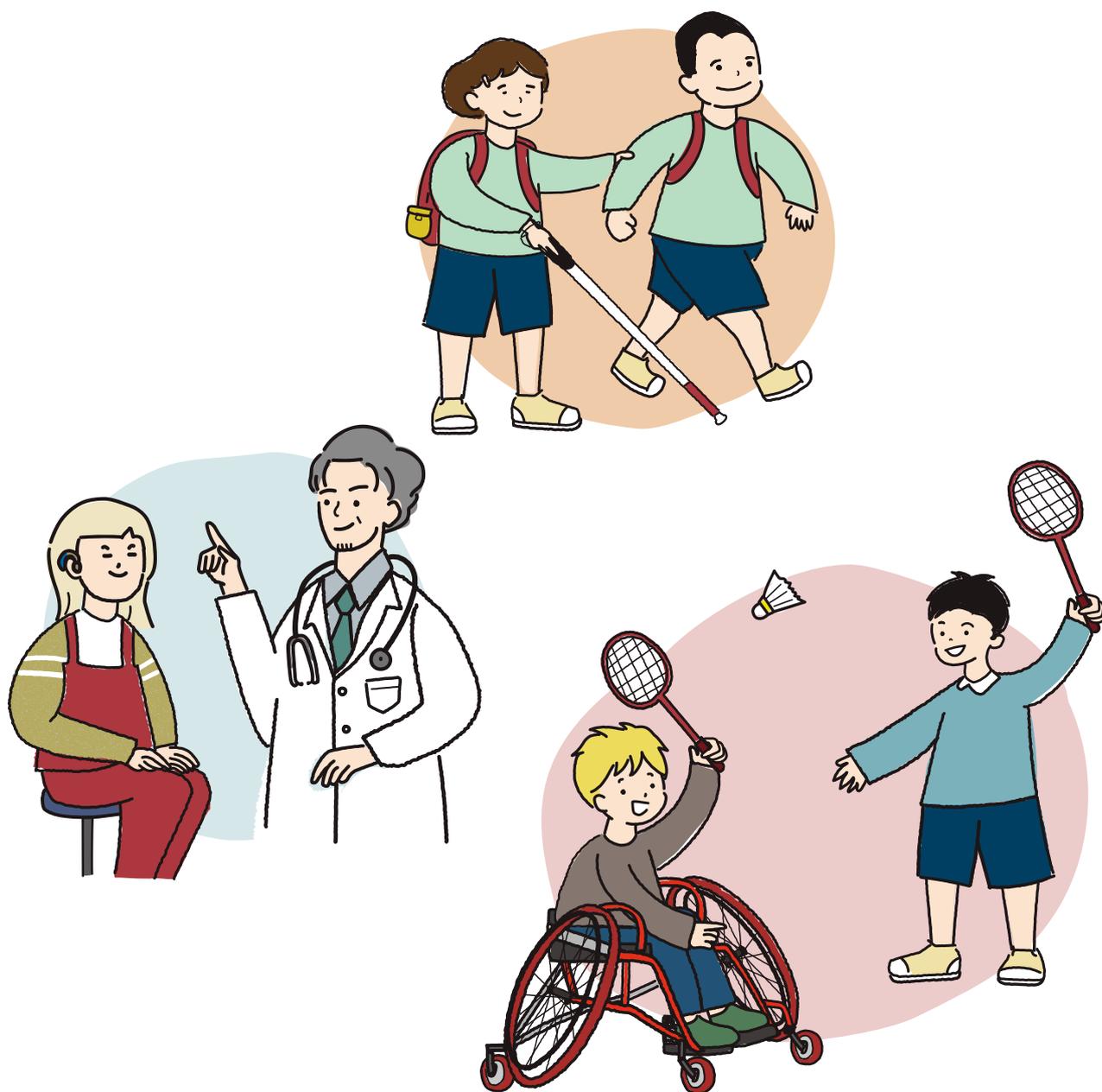


政府要保護難民兒童和其他兒童一樣，
例如：可以去看醫生、上學。



第 23 條 身心障礙兒童

政府要幫忙和照顧身心障礙兒童，
跟大家一樣，
可以上學、看醫生、一起參加活動。



第 24 條 健康長大

政府要想辦法，
讓兒童都健康的長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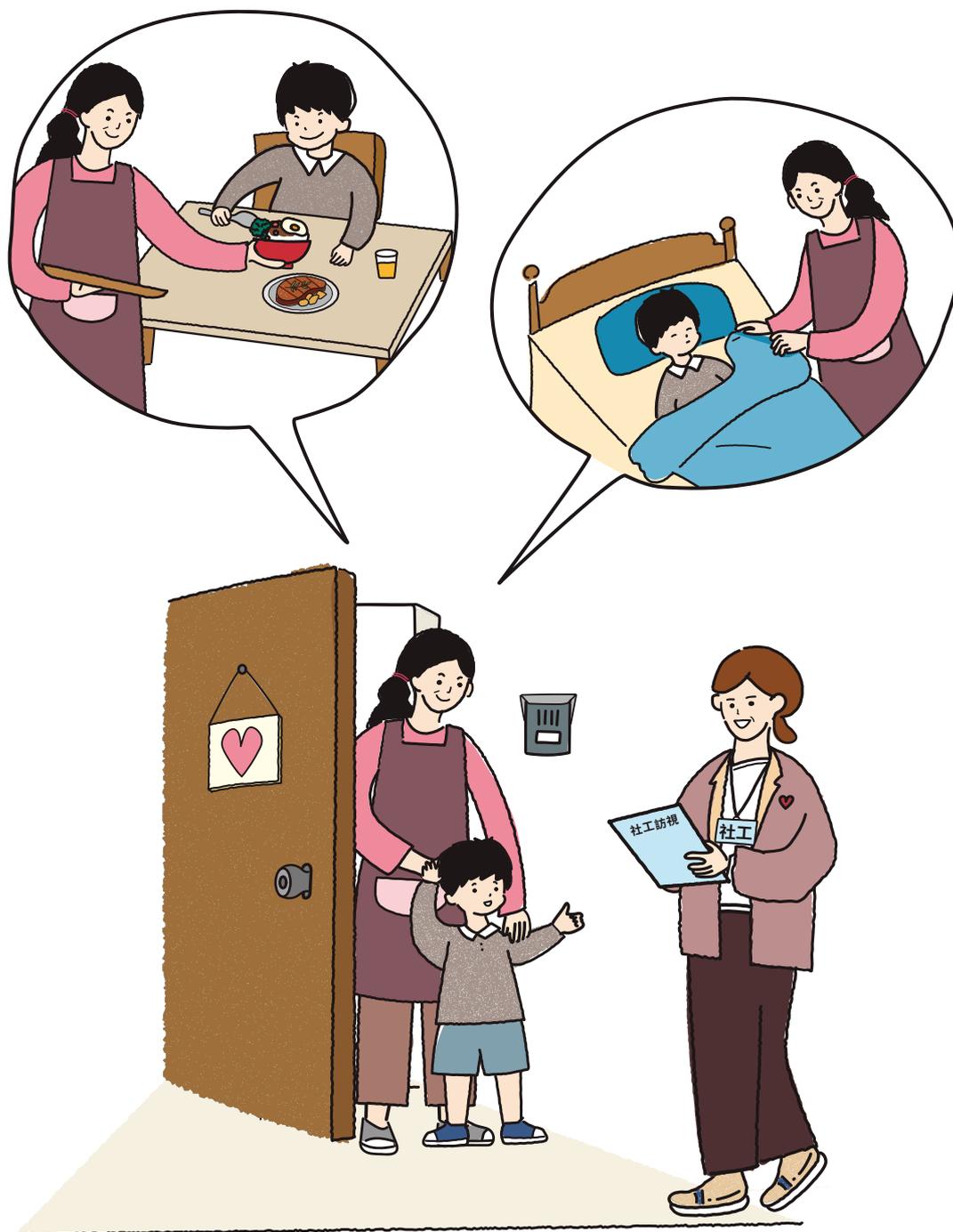
不要讓剛出生的嬰兒死掉，
要有乾淨的水和營養的食物，
要生活在乾淨的地方，
如果生病了可以看醫生。

政府也要照顧懷孕的媽媽。
每個人都要知道健康和安全的東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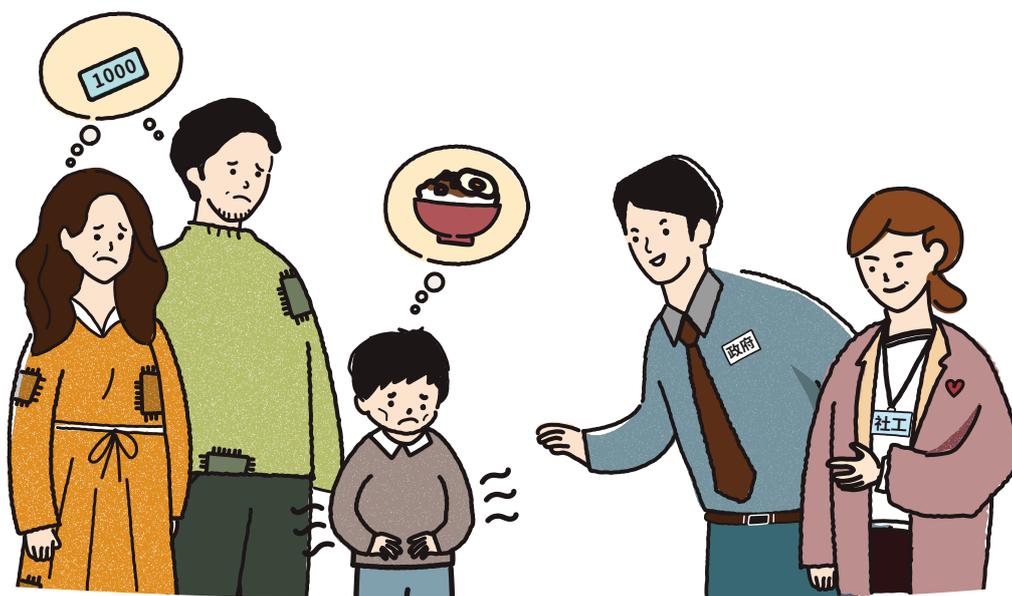
第 25 條 關心安置的兒童

政府為了保護兒童，
把兒童安排到其他地方住，
也要固定時間去關心兒童過得好不好。



第 26 條 保護兒童的生活

兒童都要有地方可以住、可以吃飽、
生病可以看醫生。
如果家裡沒有錢吃飯，
政府要幫忙。



第 27 條 兒童有好的生活

兒童會長大，

照顧兒童的人要依照年齡給兒童需要的生活，

例如：健康的食物、自己的房間、做喜歡的事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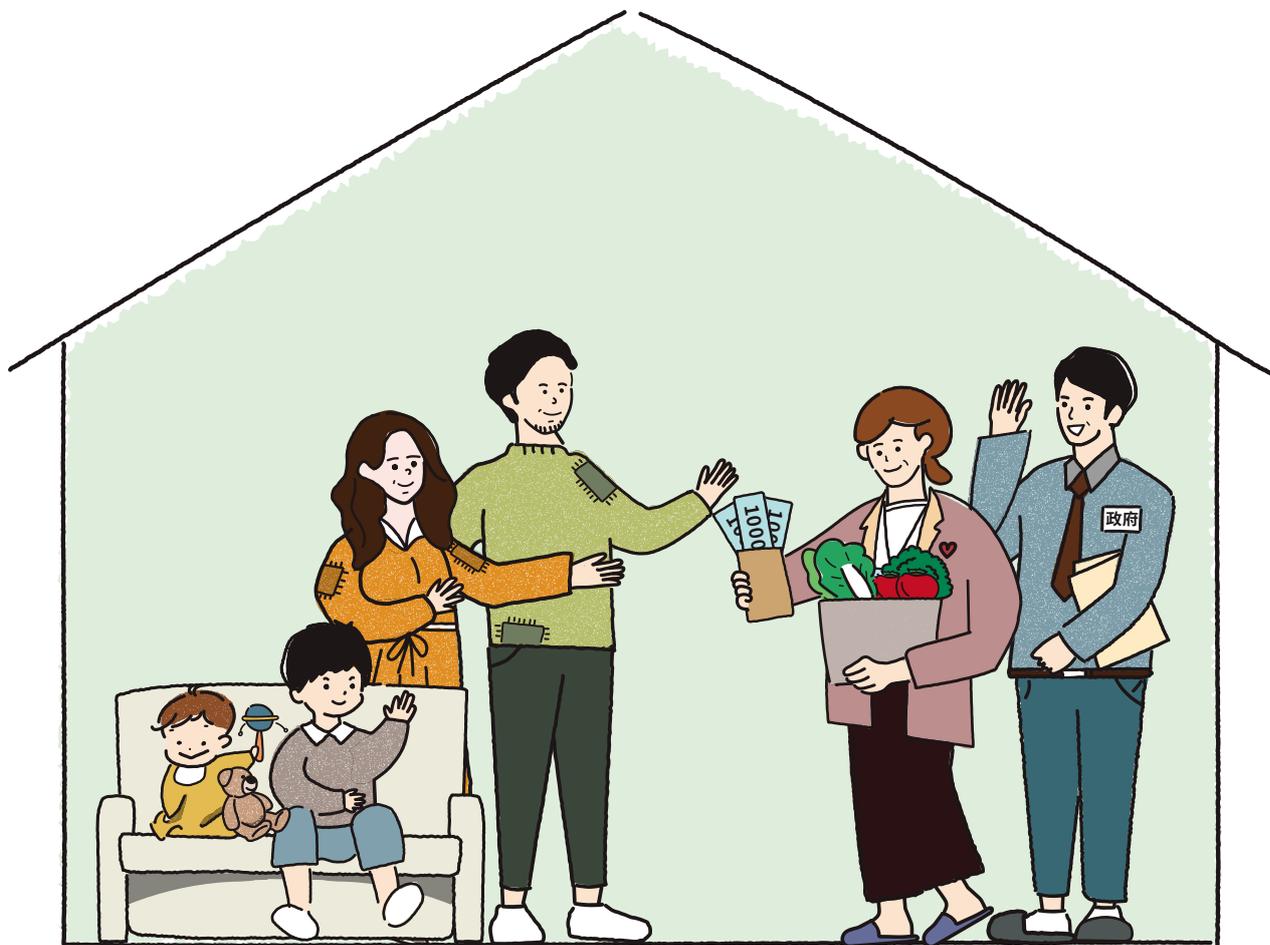
如果家裡沒有錢，

政府要幫忙，

例如：給健康的食物、幫忙付房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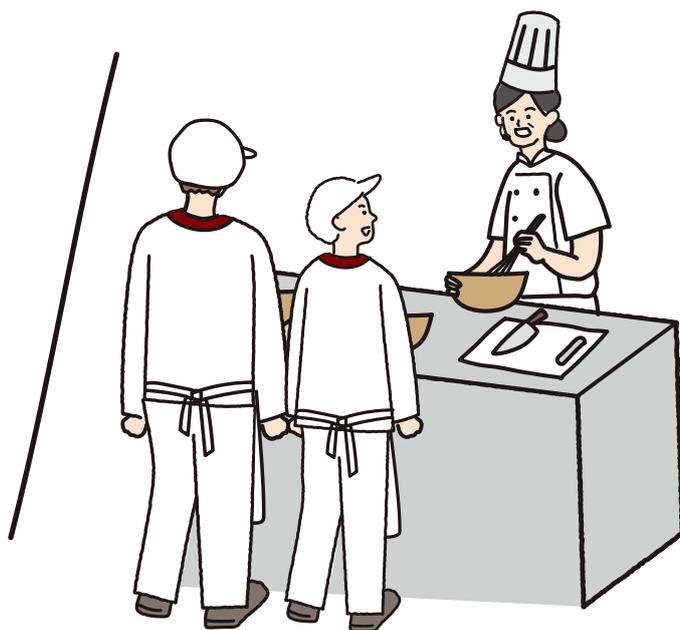
如果爸媽沒有出錢照顧兒童，

政府可以要爸媽出錢。



第 28 條 兒童要上學

政府要讓兒童可以免費上小學。
也要開一些可以學習工作技能的學校，
讓兒童可以選想讀的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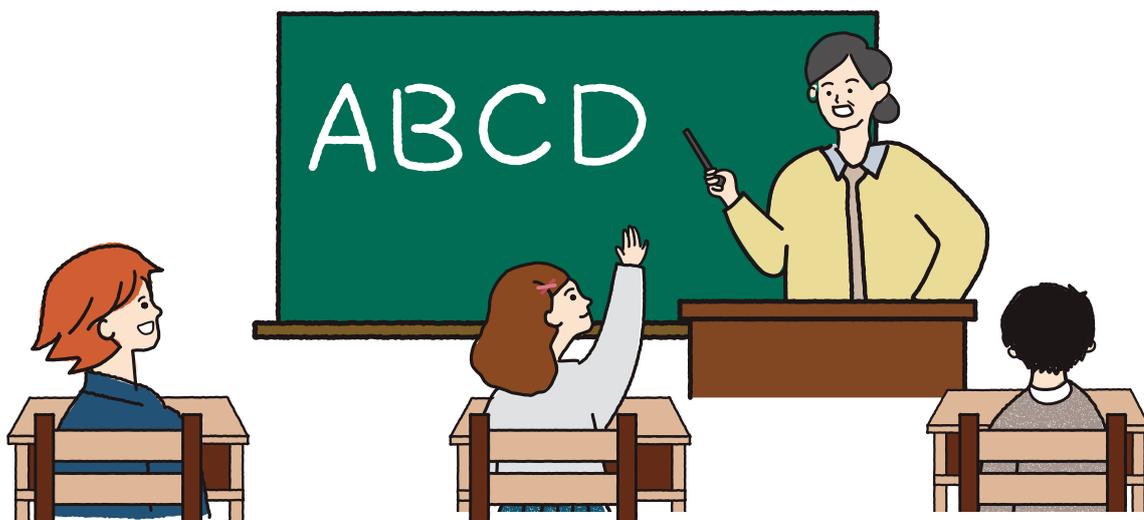


學校老師教兒童的時候，
要好好說，
不可以動手打人，
或用丟臉的方法處罰兒童。



第 29 條 教育的目標

政府要讓兒童去上學，
幫助兒童可以學到知識、培養能力。



要讓兒童認識自己，
知道每個人都不一樣，
要互相尊重、和平相處，
也要愛護環境、保護大自然。



第 30 條 少數族群、原住民兒童

有些兒童的語言、文化、宗教跟大家不一樣，
但是都要被好好保護和照顧。



第 31 條 休息和玩遊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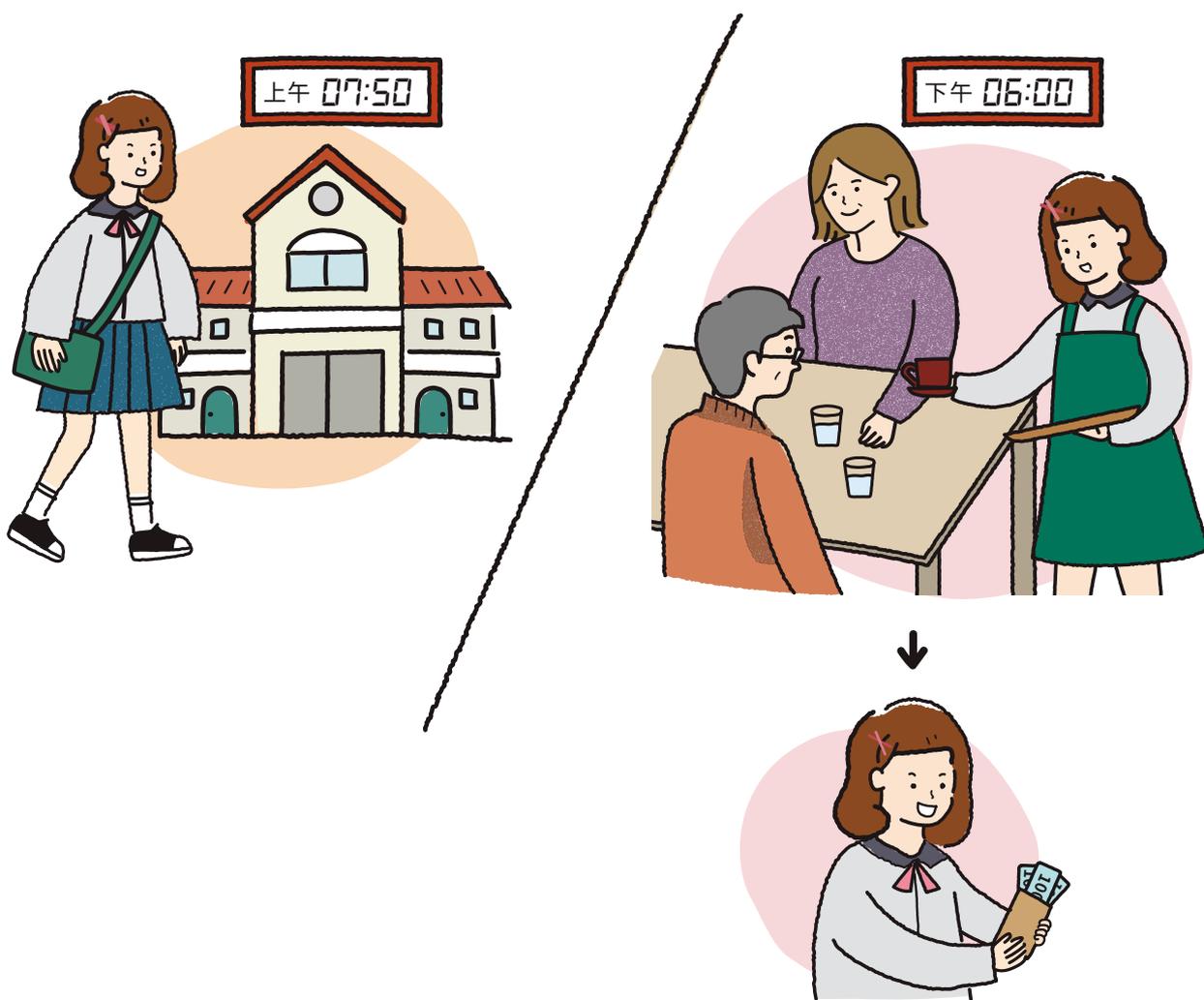
兒童都可以好好休息、玩遊戲、做自己喜歡的事，
例如：可以去圖書館看書、美術館看展覽。



第 32 條 兒童去工作

政府要規定，
如果兒童要去工作，
不可以影響上學。

工作的地方要安全，
還要規定幾歲可以工作、每天可以工作的時間，
也要讓工作的兒童有拿到錢。



第 33 條 保護兒童不碰到毒品

政府應該想辦法，
保護兒童不碰到毒品，
任何人也不可以利用兒童來運送毒品。



第 34 條 保護兒童不被性剝削^{性剝削}

政府要保護兒童，
任何人都不可以對兒童做色情的事情，
例如：拍不穿衣服的照片或影片。

*性剝削：就是騙兒童去做色情的事情，
自己得到好處。



第 35 條 不可以拐騙和買賣兒童

政府要保護兒童，
任何人都不可以買兒童、賣兒童，
也不可以騙兒童，
對兒童做不好的事情。



第 36 條 不受到剝削*

政府要保護兒童，
任何人都不可以剝削兒童，
或是故意欺負兒童。

例如：把兒童的血偷偷拿去做實驗。

*剝削：用不好的方法傷害別人，自己得到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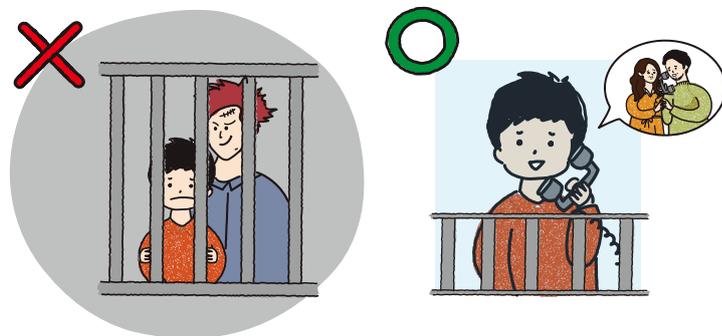


第 37 條 不可以用殘忍的方法處罰兒童

不可以用殘忍、讓兒童覺得丟臉的方法，處罰做錯事的兒童。
也不可以判兒童死刑，或是把兒童永遠關起來。



被關起來的兒童，不可以和大人關在一起，也要可以和家人聯絡。



被關起來的兒童，如果被欺負，或覺得不公平，可以很快得到法律的幫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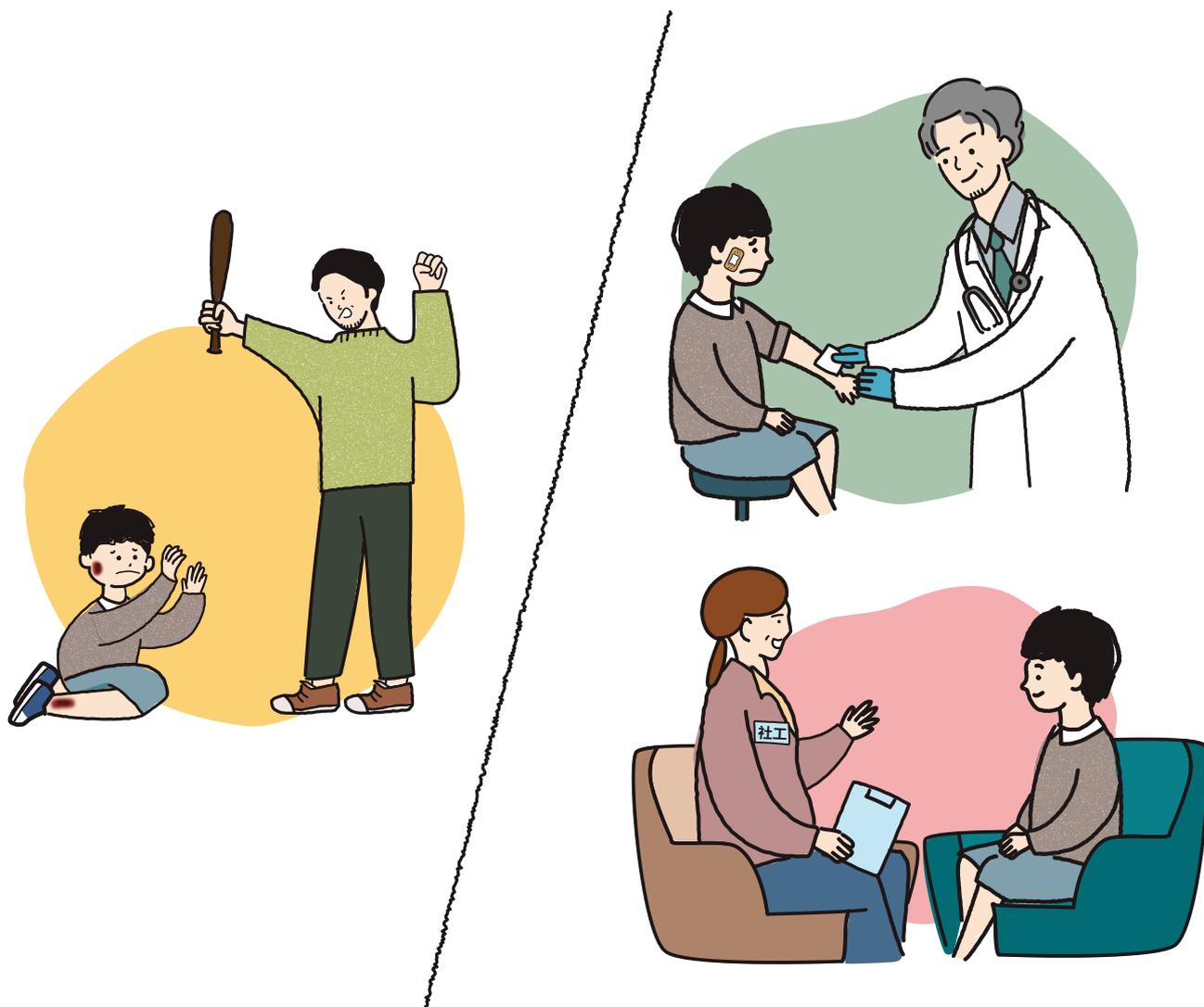
第 38 條 戰爭時要保護兒童

15歲以上的人才可以去當兵，
發生戰爭時，
政府要保護兒童。



第 39 條 讓兒童身體變好， 心情開心

以前有被打、被罵，
和沒有被好好照顧的兒童，
身體和心情都受傷，
政府要幫助兒童身體變好，心情開心。



第 40 條 犯法*的兒童也要得到 幫忙

兒童如果犯法，
還沒有判決之前，
不可以把兒童當成犯人。

在法庭上要公平，
給兒童需要的幫忙。

要讓兒童可以說明自己的行為，
如果兒童不知道怎麼說或聽不懂，
要有人幫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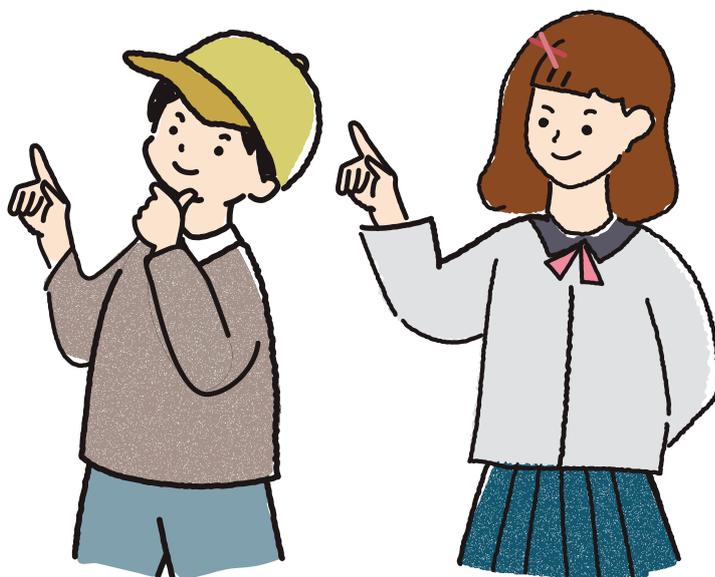
政府也要想對兒童最好的處罰方法，
可以幫助兒童以後不再犯法。



*犯法：做了政府規定不可以做的事情。
例如：偷東西、打人、在網路上罵人。

第 41 條 選擇對兒童最好的法律

政府的法律和聯合國的公約，
哪一個對兒童好，
就用哪一個。



第 42 條 所有人都要知道 兒童權利

政府要讓大人、兒童都知道CR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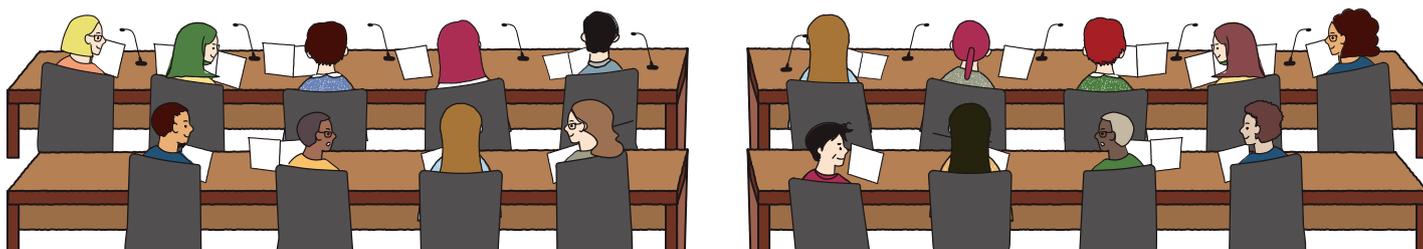
第 43 條 到 第 54 條

聯合國要怎麼做到兒童權利公約

聯合國要成立兒童權利委員會，
和答應要做到兒童權利公約的國家，
一起保護兒童。

政府每5年要寫一次國家報告，
才知道有沒有做好兒童權利公約。

國家報告要讓大家都可以看到。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易讀版 第1本

發行機關：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Social and Family Affair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出版單位： 社團法人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THE LEAGUE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R.O.C. (TAIWAN)

工作小組：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天主教德蘭啟智中心、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李英琪、賴淳良

成人試閱小組：李縉、張淑萍、張雅筑、陳怡君、陳柏宏、蕭婉婷

兒少試閱小組：張以樂、許禾榆、陳亦新、陳翊帆、黃品筑、劉冠宏

支持者：翁亞寧、許培妤、陳詩媛、鄭發仁

編輯小組：周道君、黃伶蕙、張婉貞、柯怡均

主編：洪心平

執行編輯：蕭珮姍、汪育儒

插畫設計：漂飄視覺設計工作室

發行印製：2025年12月

定價：新臺幣120元

ISBN：978-986-99918-1-0

GPN：1011401316

編著者及著作財產權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著作管理資訊：著作財產權人保留對本書依法所享有之所有著作權利。

欲重製、改作、編輯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
須先徵得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

© European Easy-to-Read Logo: Inclusion Europe.

More information at <https://www.inclusion-europe.eu/easy-to-read>

